

关于《韶关市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出台《办法》的必要性

目前，我市在乡镇自用船舶管理方面，还未制定相应的规定和管理办法，缺乏安全管理法律依据，管理主体和责任均不明确，导致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未落实到位，如若发生事故，对事故当事人责任追究缺少法律支撑，对有关人员警示教育作用发挥有限，造成乡镇自用船舶管理基本处于失管状态。且经调查，船主、村委以及乡镇政府对自用船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对自用船管理基本处于空白状态。有的村民为了经济利益，非法载客的现象偶有发生。在国内因自用船非法载客、载人导致的事故也时有发生，此类事故一旦发生往往后果较为严重。如：2016年肇庆封开“12·4”农用船侧翻，3人死亡；2017年“6·5”安徽省霍邱县自用船沉没致4死3伤；2018年“8·28”南宁良庆区屯六水库自用船非法载客沉没致5人死亡及2019年“5·24”贵州贞丰自用船沉没致13人死亡等较大等级以上事故。

对此，制定一部乡镇自用船安全管理办法，切实形成以落实

乡镇自用船舶安全主体责任为中心，以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负责安全管理、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管理格局，对乡镇自用船舶进行有效管理，消除安全隐患，发挥乡镇自用船舶在社会生产生活中的积极作用，最大限度的减少涉自用船舶事故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将有着积极的促进意义。

二、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三）《关于进一步明确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职责分工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5〕9号）

（四）《交通部 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船舶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意见〉的通知》（交海发〔2000〕2号）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分十五条，第一条阐明办法制定依据。第二条明确该办法的适用范围。第三条进一步明确乡镇自用船舶的定义，并明确不得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第四条明确管理原则。第五、六、七、八条为本规范性文件的核心部分，分别明确了县（市、区）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应急管理、交通运输、海事、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对乡镇自用船舶的安全管理职责。第九条进一步明确了乡镇自用船舶所有人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第十条明确了乡镇自用船舶操作员

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第十一条明确了乡镇自用船舶必须遵守桥区和饮用水源等方面的规定。第十二条明确了船舶**需要配备的防污染设施或设备，并鼓励使用清洁能源**。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明确了责任追究的范围和方式。第十五条明确了该规范性文件的施行日期。

四、《办法》的有效期限

《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77号）第十二条规定，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规定有效期，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五年，暂行、试行的不得超过3年。该《办法》的有效期限定为五年。

五、解读方案

解读途径和时间是与《管理办法》同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